

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條件的提問
(文件 IDC 85/2017 號)

運輸署的書面回覆

就鄧議員第 2 及第 3 條的提問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問題 2： 計劃中通車後的新交通安排

答 2：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，運輸署去年經諮詢持份者(包括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)後，已制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，並已於本年 5 月出席委員會會議交代詳情(見區議會文件「T&TC 32/ 2017」)。在港珠澳大橋通車時，市民可乘搭下列公共交通服務來往香港口岸：

(1) 下列「9」條機場「A」線路線：

〔A11 (往來北角)；A21 (往來紅磡)；
A22 (往來藍田)；A29 (往來將軍澳)；
A31 (往來荃灣)；A33X (往來屯門)；
A35 (來往梅窩)；A36 (往來元朗)；及
A41 (往來沙田)。〕

(2) 下列 3 條新開辦的專營巴士接駁路線：

香港口岸 — 機場 (途經亞洲國際博覽館)
香港口岸 — 東涌第 39 區 (途經逸東邨和
港鐵東涌站)

香港口岸 — 欣澳 (指定時段途經香港迪士尼樂園)
(初期只限在星期一至五的
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、及星期六、
日及公眾假期服務)

(3) 下列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：

香港口岸 — 東涌北 (循環線) (途經機場航膳區
及亞洲國際博覽館)

(4) 所有的士 (即市區的士、新界的士或大嶼山的士)；

(5) 預先申請及獲運輸署批准使用香港口岸交匯處的非專營巴士。

運輸署正就上文(2)及(3)項進行營辦商遴選的工作，具體服務詳情(包括班次及收費)將於日後公布。

至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方面，正如路政署於本年 3 月 17 日發布的新聞稿所指出，據路政署及顧問工程師的初步估計，如承建商能夠充分合作，適時完成合理的修改設計，並盡力追趕工程進度，相信承建商能夠爭取最快於 2019 年年底完成隧道工程並在 2020 年完成北面連接路的全部工程。運輸署會一如既往，在北面連接路開通前，適時檢視來往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巴士服務，擬訂服務調整的建議，屆時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。

問題 3： 有關部門有否評估大橋通車後對機場工友和東涌居民的
交通影響

答 3： 政府已就港珠澳大橋及其鄰近地區作出長遠交通網絡規劃，以應付未來新增車流。往來香港口岸的車輛可使用新建通往香港國際機場的連接路，或使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前往市區或新界。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段通車前，往來香港口岸的車輛可取道機場島上的道路和北大嶼山公路。根據相關交通評估顯示，有關道路有足夠容量應付需要，而車輛亦無需行經東涌市中心一帶的道路，因此不會對東涌居民及機場員工帶來太大影響。

2017 年 9 月